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1/02-03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521 9682)及郵遞文件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12樓1224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教育及訓練)3林舜源先生)

林先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研究條例草案，並有下列意見：

第2條

就總承建商而言，“次承建商”被界定為指：

- (a) 與該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該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程的人；或
- (b) 與(a)段所指的次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該次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程的任何其他人士。

此定義包括：

- (a) 與總承建商有合約關係的次承建商(下稱“次承建商”)；及
- (b) 與次承建商有合約關係的次承建商的次承建商(下稱“三判承建商”)。

如三判承建商將合約進一步分判，而四判承建商(下稱“四判承建商”)與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則四判承建商便似乎不在此定義的範圍內。請作出澄清。

第4條

根據第4條，註冊建造業工人如在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在其他情況下他被禁止進行的建造工作。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可在建造工地監督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有否任何限制？

第6條

1. 第6(4)條規定，總承建商或其次承建商如在違反第3條的情況下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在有數層分判的情況下，如四判承建商在違反第3條的情況下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則總承建商會否屬犯罪？

2. 第6條規定，總承建商如在違反第3條的情況下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該條亦在不同條款下為總承建商提供下列免責辯護：

- (a) 被告人證明他相信第6(8)條所列的有關事宜屬實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
- (b) 被告人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第6(8)條所列的有關事宜；或
- (c) 被告人證明他已設立妥善的制度以確保第6(8)條所列的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該制度有效地運作。

請澄清上述免責辯護與其適用範圍的不同之處。

第46(3)條

第46(3)條規定，受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次承建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須應該總承建商或其授權代理人的要求出示其註冊證。若有數層分判，則根據此條，受四判承建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是否須向該總承建商或其授權代理人出示其註冊證？

第47(9)條

第47條就取消建造工人的註冊作出規定。第47(9)條規定，如有關的人在註冊取消後仍屬註冊建造業工人，他須將註冊證交予註冊主任，以便修正該註冊證上所記錄的資料，以反映該項註冊暫時中止一事。請澄清“有關的人在註冊取消後仍屬註冊建造業工人”一語中“取消”的涵義？

謹請閣下在2003年5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5月21日

m4564